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榮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榮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榮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01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過失傷害、違反保護令等罪，綜合
02 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
03 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
04 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
05 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
06 部性界限各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7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(三)另本院認本件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，涉案情
09 節尚屬單純，且定刑時可裁量、減輕幅度亦有限，應無必要
10 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
11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
12 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徐鶯尹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20 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